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49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WEJVXK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自本（111）年3月27日起施行「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」，請協助周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77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